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81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汶伶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7,547元【本金20,268元＋已結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手續費16,891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37,54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台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	給付總額（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20,268元	115年8月16日	115年10月1日	14.88	388元
小計						388元